

第九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梯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 HB-T13S），生产厂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智慧黑板 HB-T13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黑板 HB-T13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 HB-T13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梯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梯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